

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74,551.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39	0016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31,017,752.52 份	5,556,799.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50%+中债总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99
传真	(010)65215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0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24,246,427.63	526,168.80	10,858,994.82	-130,429.49
本期利 润	34,271,088.41	447,632.11	1,531,879.02	-692,834.29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608	0.0502	0.0040	-0.0065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5.82%	4.86%	0.39%	-0.65%

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9%	5.31%	2.00%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9,394.96	387,288.78	12,659,227.65	278,720.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1	0.0697	0.0204	0.01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47,147.48	5,944,088.15	632,308,368.04	18,137,532.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	1.070	1.020	1.0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50%	7.00%	2.00%	1.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嘉实新常态混合 A 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新常态混合 C 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	0.12%	2.11%	0.40%	-0.69%	-0.28%
过去六个月	2.38%	0.11%	4.64%	0.35%	-2.26%	-0.24%
过去一年	5.39%	0.11%	9.83%	0.32%	-4.44%	-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50%	0.12%	13.20%	0.38%	-5.70%	-0.26%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11%	2.11%	0.40%	-0.30%	-0.29%
过去六个月	2.59%	0.11%	4.64%	0.35%	-2.05%	-0.24%
过去一年	5.31%	0.11%	9.83%	0.32%	-4.52%	-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00%	0.13%	13.20%	0.38%	-6.20%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50%+中债总指数×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 300 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全样本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如交易所和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在样本券付息时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表征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text{Return}(t) = 50\% * \text{沪深 300 指数}(t) / \text{沪深 300 指数}(t-1) - 1 + 50\% *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t) /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t-1) - 1)$$

$$\text{Benchmark}(t) = (1 + \text{Return}(t)) *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 1：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新常态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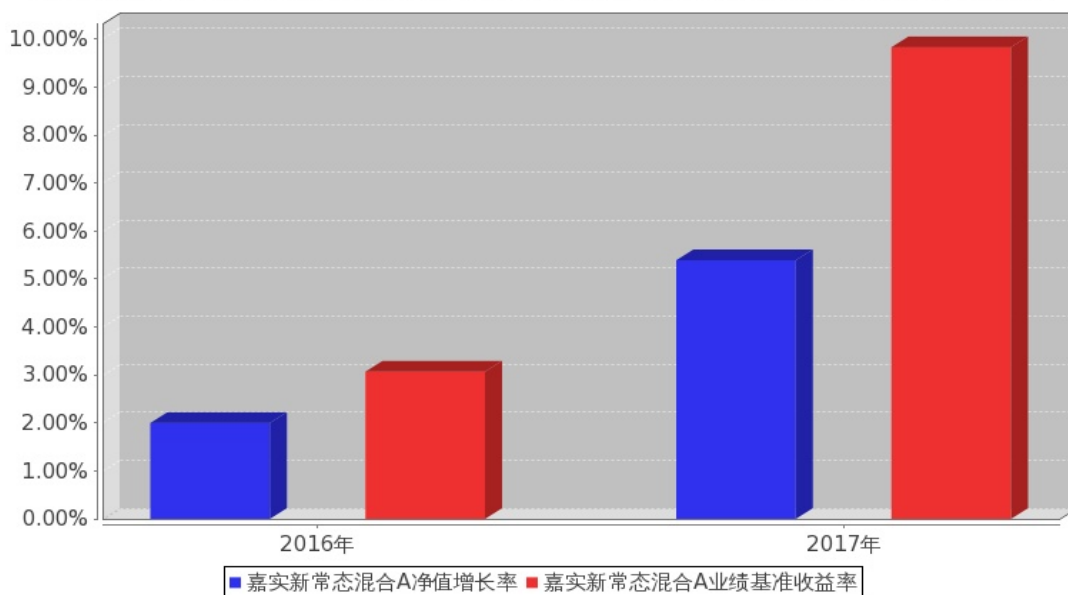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新常态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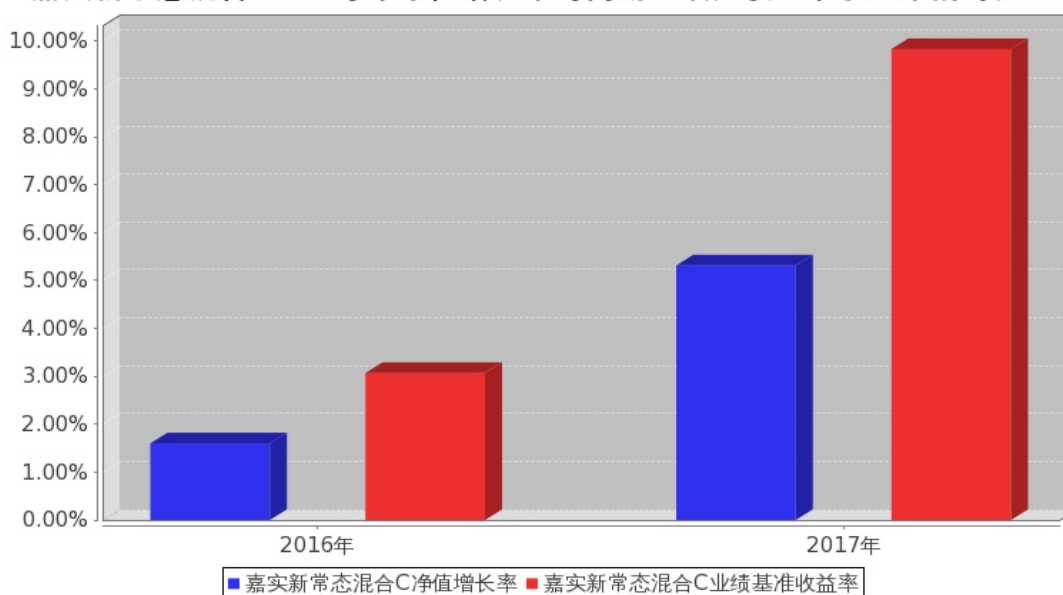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常态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新常态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

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 (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 (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

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扬	本基金、嘉实债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6日	-	13年	曾任中信基金任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胡永青	本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信用债券、嘉	2016年3月30日	-	14年	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元和、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稳愉债券、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p>			<p>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1）基金经理胡永青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合同的生效之日，基金经理曲扬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

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19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金融市场去杠杆逐步成为影响市场的核心因素，其中既包括监管部门的政策文件，也包括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变化。2017 年监管继续发酵，上半年三三四检查和下半年出台的资管新规也不断强化市场对于监管方向和力度的预期。

基本面预期的不断修正是另一大贯穿全年的主要逻辑。2016 年四季度开始，供给侧改革执行力

度加强带动工业品价格的上涨，而伴随过去三年实体经济逐步出清和资产负债表的修复，价格上涨和盈利能力提升带动企业信心有所恢复。上半年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加快去库存、下半年通胀触底回升，带来了名义增长全年的稳定，以及金融市场对基本面逐步修正悲观预期的过程。

债市回顾：2017 年债券市场全年熊市，收益率震荡上行。前 5 个月基本面短期向上、1 季度名义 GDP 达到阶段性高点，债券收益率迅速上行，4 月份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竞相出台监管政策，央行收紧流动性，债券收益率继续上行。6、7 月份，监管部门政策协调性提高，市场降低了监管预期，且央行削峰填谷，流动性冲击减弱，信用债收益率先行大幅下行，带动利率债收益率小幅回落。8 月以后，环保督查和供给侧改革导致国内周期品价格大涨，通胀预期再起，市场对经济下行预期减弱，10 月随着海外基本面超预期，监管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利率再度突破走高。

全年收益率中枢上行 100bp 左右，期限利差、信用利差均有所扩大。

权益市场回顾：2017 年股票市场冰火两重天，供给侧改革和金融监管也主导了 2017 年权益市场，影响主要在于几个方面：第一，供给侧改革加快了落后产能出清并提升了产业集中度，对行业龙头有提振作用；第二，PPI 全年保持较高水平，带动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并推进改革的推进；第三，金融监管政策的执行力度加强，系统性风险可能性下降，对国内市场预期改善，并吸引外资流入。随着流动性改善、债券收益率的下行、正股表现优异，带领转债强势走高；后因转债发行新规的公布，供给快速上升，叠加四季度市场流动性不断收紧，正股情绪减弱，转债出现一轮明显调整后维持低位震荡。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较低的组合久期，平衡类属配置，高等级信用债持仓为主获取稳定收益。股票部分以稳健策略为主，选择安全边际高的品种，积极参与 IPO 申购提升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常态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5，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9%；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常态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1%；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9.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内看地产、外看欧美：地产销售和融资逐步下滑，实际增长有温和放缓的趋势，但海外整体复苏，制造业、通胀温和提升，盈利能力仍有望维持。通胀方面，供给侧改革之下，商品价格仍有望维持高位，PPI 中枢仍很难出现大幅下行，CPI 受到服务业和消费升级的推动继续温和回升，油价和农产品价格是观察通胀是否会出现超预期上行风险的关键变量。政策方面需要关注，一是在通胀相对温和的情况下全球范围内货币政策的作用在弱化，财政政策重要性提升，但如果通胀超预期走高，流动性整体收紧的节奏可能会加快，另一方面，国内方面监管基调不变。

因此，债券收益率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维持震荡格局，但债券的相对价值和配置价值逐步显现。随着经济数据的回落和预期的修复，或带来阶段性的交易行情。

权益市场方面，基本面压力不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体现注重质量、弱化总量的特征，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对市场有正面支撑，在通胀出现超预期上行之前风险不大。整体看蓝筹价值主线不变，但风格更趋均衡，成长股的分化会很剧烈，业绩增长的确定性更为重要。

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平衡类属配置，纯债部分主要通过存单和中高等级信用债获取稳定收益，适当提高交易性机会参与度，股票上主要选择安全边际为主，考虑下行风险较小，估值合理的个股，积极参与股票 ipo 可转债债打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490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969,854.76	979,100.61
结算备付金		3,590,995.97	1,465,119.72
存出保证金		62,064.39	151,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50,322.20	688,538,145.11
其中：股票投资		72,293.70	63,721,926.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8,028.50	624,816,21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9,990,134.99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3,529.57	9,842,643.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1.87	20,6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4,717,913.75	700,997,4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73,298.36	720,422.68
应付赎回款		1,069.00	198,694.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794.37	553,672.98
应付托管费		62,698.60	138,41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51.19	8,093.8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6,266.60	103,199.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037.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0,000.00	125,012.22
负债合计		5,426,678.12	50,551,55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6,574,551.89	637,507,952.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16,683.74	12,937,94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1,235.63	650,445,9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17,913.75	700,997,452.09

注：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实新常态混合 A 份额净值 1.0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017,752.52 份；嘉实新常态混合 C 份额净值 1.0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56,799.37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36,574,551.8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6,200,754.18	7,732,390.75
1. 利息收入		24,357,717.59	10,715,13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2,486.11	420,459.93
债券利息收入		22,987,696.78	9,959,177.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7,534.70	335,499.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1,041.02	6,709,019.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827,216.19	6,032,170.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509,305.73	271,180.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573,130.56	405,668.3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946,124.09	-9,889,520.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71.48	197,755.54
减：二、费用		11,482,033.66	6,893,346.02
1. 管理人报酬		5,997,651.79	3,787,716.55
2. 托管费		1,499,412.89	946,929.06
3. 销售服务费		46,714.11	399,318.38
4. 交易费用	7.4.7.18	535,566.77	531,082.24
5. 利息支出		2,977,643.81	1,061,976.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77,643.81	1,061,976.60
6. 其他费用	7.4.7.19	425,044.29	166,32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18,720.52	839,044.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18,720.52	839,044.7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507,952.30	12,937,948.57	650,445,90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718,720.52	34,718,72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600,933,400.41	-44,939,985.35	-645,873,385.76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56,233.04	46,830.61	1,503,063.65
2. 基金赎回款	-602,389,633.45	-44,986,815.96	-647,376,449.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74,551.89	2,716,683.74	39,291,235.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594,224.97	-	471,594,224.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39,044.73	839,044.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913,727.33	12,098,903.84	178,012,631.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8,644,249.92	12,092,179.06	610,736,428.98
2. 基金赎回款	-432,730,522.59	6,724.78	-432,723,79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507,952.30	12,937,948.57	650,445,900.8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经雷</u>	<u>王红</u>	<u>张公允</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97,651.79	3,787,716.5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881.77	250,706.62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9,412.89	946,929.06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3.66	283.66
中国农业银行	-	10,563.07	10,563.07
合计	-	10,846.73	10,846.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26.78	3,726.78

中国农业银行	-	74,486.90	74,486.90
合计	-	78,213.68	78,213.68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9,854.76	78,426.50	979,100.61	357,407.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293.70	0.16
	其中：股票	72,293.70	0.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8,028.50	4.42

	其中：债券	1,978,028.50	4.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0,134.99	67.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60,850.73	28.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16,605.83	0.26
9	合计	44,717,913.7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181.15	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293.70	0.1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15	中欣氟材	1,085	38,181.15	0.10
2	300730	科创信息	821	34,112.55	0.09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只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 A	19,307,236.04	2.97
2	000860	顺鑫农业	14,982,941.12	2.30
3	000625	长安汽车	14,979,078.78	2.30
4	000513	丽珠集团	12,818,634.97	1.97
5	000858	五粮液	12,615,823.88	1.94
6	000895	双汇发展	10,976,669.95	1.69
7	002027	分众传媒	10,634,752.88	1.63
8	300124	汇川技术	9,610,932.61	1.48
9	002766	索菱股份	7,965,552.01	1.22
10	001979	招商蛇口	6,992,965.85	1.08
11	002048	宁波华翔	6,992,401.47	1.08
12	300070	碧水源	6,393,492.73	0.98
13	300033	同花顺	6,179,815.00	0.95
14	002241	歌尔股份	1,998,227.00	0.31
15	002867	周大生	68,604.48	0.01
16	300699	光威复材	49,453.92	0.01
17	603626	科森科技	47,030.75	0.01
18	300683	海特生物	45,127.80	0.01
19	002872	天圣制药	44,807.11	0.01
20	002913	奥士康	43,807.96	0.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 A	21,427,184.51	3.29
2	000895	双汇发展	21,272,398.15	3.27
3	000625	长安汽车	18,966,688.31	2.92

4	000858	五 粮 液	17,879,125.36	2.75
5	000513	丽珠集团	17,072,201.09	2.62
6	002027	分众传媒	13,921,959.40	2.14
7	601398	工商银行	13,867,367.00	2.13
8	000860	顺鑫农业	13,579,219.04	2.09
9	300124	汇川技术	12,066,828.20	1.86
10	000963	华东医药	10,400,119.39	1.60
11	001979	招商蛇口	7,307,874.38	1.12
12	002766	索菱股份	6,780,423.00	1.04
13	601169	北京银行	6,593,520.00	1.01
14	600900	长江电力	6,559,969.34	1.01
15	300033	同花顺	6,542,891.35	1.01
16	000726	鲁 泰 A	6,428,755.08	0.99
17	002048	宁波华翔	6,367,897.00	0.98
18	300070	碧水源	5,922,593.78	0.91
19	002311	海大集团	4,830,174.60	0.74
20	600009	上海机场	4,111,672.19	0.6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4,080,101.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1,042,824.84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78,028.50	5.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8,028.50	5.0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63	17 国债 09	19,810	1,978,028.50	5.03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1 支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064.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529.57
5	应收申购款	1,011.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605.8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730	科创信息	34,112.55	0.09	重大事项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554	55,988.72	24,626,470.41	79.39	6,391,282.11	20.61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295	18,836.61	-	-	5,556,799.37	100.00
合计	827	44,225.58	24,626,470.41	67.33	11,948,081.48	32.67

注：(1) 嘉实新常态混合 A：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常态混合 A 份额占嘉实新常态混合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常态混合 A 份额占嘉实新常态混合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新常态混合 C：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常态混合 C 份额占嘉实新常态混合 C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常态混合 C 份额占嘉实新常态混合 C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100.40	0.00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0.98	0.00
	合计	101.38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0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0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新常态混合 A	嘉实新常态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6,135,355.57	365,458,869.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9,649,140.39	17,858,811.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099.46	1,190,133.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8,897,487.33	13,492,146.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17,752.52	5,556,799.37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牛成立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邓红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于2016年8月29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2017年3月8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60,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9,964,650.38	50.86%	132,976.02	50.8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104,459,747.16	27.97%	73,122.36	27.97%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7,279,667.35	12.66%	33,095.73	12.6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787,284.24	8.51%	22,251.37	8.5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1个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世纪证券有	1	-	-	-	-	-

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 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 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804,797.32	96.68%	1,890,300,000.00	46.4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198,400,000.00	4.87%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4,270.92	3.32%	1,610,300,000.00	39.53%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5,000,000.00	9.2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7/12/19 至 2017/12/31	14,748,279.25	-	-	14,748,279.25	40.32
	2	2017/12/19 至 2017/12/31	24,581,120.94	-	15,000,000.00	9,581,120.94	26.20
	3	2017/01/01 至 2017/12/18	489,714,985.30	-	489,714,985.3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p> <p>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2018年3月21日起经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经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